

臺北市景文高級中學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總則

- 一、本辦法依據教育部 100 年 9 月 6 日臺環字第 1000153196B 號函「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辦理。
- 二、為維護團體秩序、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電話及載具，期降低行動載具社群影音娛樂功能對於本校學生學習之干擾，確保學生在校生活及學習品質，特定本辦法管理之。
- 三、本辦法規範對象：本校國中部、高中部、高職部全體學生。
- 四、本辦法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 五、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請先交由學務處或該班導師依本辦法處理管理規定。
- 六、本校學生攜帶行動載具應於進入校門前即關機，並於每日上午 08：10 前將行動載具交由班級導師置放於班級行動電話專用保管箱統一保管。
- 七、每日最後一節任課老師協助幫忙，讓學生於放學前領回行動載具，惟學生須於離開校門後始得開機使用。
- 八、實施晚輔期間對於行動載具管制比照正常上課時間辦理。
- 九、家長需與學生緊急聯繫，可打電話至學務處，由學務處生輔組同仁協助傳（轉）達訊息。
- 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具照相與錄影、錄音功能者，應尊重他人隱私，校內依規定不得使用相關功能，校外亦不得任意錄影、錄音、拍照及上傳散播，亦不得下載限制級圖片與影音，違反相關法令者應自負法律責任；因而造成同學、學校聲譽損壞者，應依學生獎懲實施規定處理並通知家長。
- 十一、學生在校期間若有緊急事項需與家長直接聯絡，得向導師或至學務處報備同意後方得領取行動載具使用，用畢應立即再交付集中保管。
- 十二、班級若同學違反相關規定，導師應聯繫家長協同處理，並視情節依學校獎懲規定議處。

獎懲規定

- 十三、下列學生行為，即為違反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
 - （一）於收繳手機期間，仍無故持有行動載具者，應按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十八項「無故不服從師長指導、糾察隊或班級幹部執行公務之糾正」，得處以小過以上處分。
 - （二）於收繳手機期間，未徵得師長同意自行「使用」行動載具者，應按學生獎懲辦法第十條第二十一項「違反學校行動載具(手機)使用原則，經勸導後仍未改正者」，得處以小過以上處分。
 - （三）上述兩項行為，得分項懲處。

十四、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處置：

第一次：口頭告誡，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離校前，且需繕寫行為陳(自)述表，行為陳(自)述表由家長及老師簽名後繳回校方備查。

第二次：行動載具由導師或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離校前，並需繕寫行為陳(自)述表，同時依學生獎懲辦法之規定給予行政處分警惕。

第三次(含)以上，應按次處分，並通知家長到校，由學務處會同導師及輔導室共同實施輔導。

十五、為鼓勵學生遵守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並養成自律生活，本辦法亦設置獎勵原則。

十六、凡落實本校「行動載具管理辦法」之班級，且同時符合下列事實者給予獎勵：

(一) 課間及巡堂，該班未被登記違規使用手機。

(二) 該班全體同學之行動載具能確實放置在行動載具收納箱中。

獎勵方式：以班級為單位，每學期第10週及第20週各給予嘉獎乙次獎勵，該班導師於期末校務會議由校長給予表揚。

本辦法經主管會報決議，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